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李香諄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4年11月2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然抗告人與相對人之債務關係尚有疑義，且系爭本票係由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賀保全公司）名義簽發，李大明僅依法擔任嘉賀保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未以個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，亦未就本件債務為任何個人承諾、保證或其他票據行為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
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於法尚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，所為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與相對人之債務關係尚有疑義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